附件1

资格复审须提供证件材料

1.普通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委培、定向的毕业生还应提供委培、定向单位以及所在学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2.社会人员须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相关证件。外省生源的师范类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学校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3.以退役军人身份报考定向招录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职位（职位代码60－62）的考生，须提供从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并在当年入伍，且于2021年9月1日至报名前退役的相关证明。

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身份报考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职位代码90）的考生，须提供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且为江苏省户籍或生源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的相关证明。

4.在国（境）外取得学位的报考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材料。

5.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的考生，以第二学位（须普通高等学历）专业报考的，其第二学位证书须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并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

6.报考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职位代码90）的志愿者或以志愿者身份报考其他职位的，还须提供省或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发的志愿服务证、所服务县（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证明或《志愿者服务鉴定书》。

以原大学生村官身份报考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职位代码90）的，须出具县（区）组织部门的相关证明。

7.报考定向招录残疾人职位（职位代码80）的考生，须提供残联核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要求为“中共党员（含预备）”的职位，报考者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关系证明。

9.夫妻两地分居的，还须出具结婚证、在连云港市一方的身份证、户籍证明；父母身边无子女的，还须提供父母在连云港市的户籍证明，以及身边无子女的证明（如：独生子女证、乡镇街道开具的父母身边无子女证明）；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配偶，还须提供结婚证、配偶军官证以及配偶所在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批文。

10.职位对江苏、连云港及县（区）户籍、生源有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11.报考职位如有其他资格条件要求，还须提供职位要求的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报考人员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委托他人参加资格复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由报考者本人书面授权，由被委托人携带考生的身份证件、相关资格复审材料、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件参加资格复审。

上述证件和材料须现场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